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24〕58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第四届学术委员会委员产生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第四届学术委员会委员产生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4年11月21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第四届学术委员会委员产生办法

为确保我校第四届学术委员会委员的顺利产生，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浙江外国语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浙外院〔2019〕97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委员组成

第四届校学术委员会设委员21人（不含特邀委员），包括职务委员5人、选举委员16人。委员中，45周岁以下（197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青年委员不少于1人；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5人；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11人。

二、委员基本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决策的热情和决策能力。

（二）应为所在学科的学术骨干，熟悉所在学科、专业的学术状况，取得突出的科研和教学业绩，在本学科领域有重要影响。

（三）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履行学术委员会委员职责。

（四）选举委员应为1968年及以后出生（原则上应在法定退休年龄前能够完成一届学术委员会工作）。

三、委员候选人的组成和产生

（一）职务委员候选人

职务委员候选人设5人，由校长、分管科研的副校长、分管

教学的副校长、科研处处长和教务处处长担任，依据其职务当选与更替。

（二）选举委员候选人

1.选举委员候选人设 16 人，由学院（部）推选产生。

2.产生办法及原则：

（1）学校依据各学院（部）学科专业分布情况及符合候选人年龄要求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数量情况，综合确定各学院（部）分配名额。职务委员以外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领导、党政部门和直属部门人员，根据其学科归属归入相关二级学院（部）。

（2）各学院（部）依据《浙江外国语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规定，在充分吸收广大教师意见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其学科专业分布、年龄结构等因素及候选人基本条件，制定符合学院（部）实际情况的推选办法，召开院学术委员会、党政联席会等确定委员候选人推荐人选，候选人推荐人选可以等额确定，也可以差额确定。经民主、公开、公正地推选，产生本单位额定的委员候选人选。

（3）为保证符合《浙江外国语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所规定的“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要求，推荐候选人数大于 1 的单位，推荐的候选人中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部）主要负责人的人数不超过 1 人。

四、委员的产生

经推选产生的委员候选人名单（含职务委员候选人）报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汇总，经资格审查后，提请校学术委员会议讨论审议。经校学术委员会议讨论后，提请校长办公会审定。